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1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以及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经公司考核确认其第一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60%比例行权。因此,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46,550份股票期权(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10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荣秀丽、孙亦军、辛静、周颖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192名激励对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合计9,232,851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荣秀丽、孙亦军、辛静、周颖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19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2020年12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亿股。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1.52522234元/份,期权数量调整为31,304,346份。

2021年4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8,34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15,000份股票期权)。

2021年8月1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40,93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2,0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1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782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0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1、拟注销股票的依据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公司已首发上市,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尚未首发上市,由公司取消。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的,由公司根据考核等指标内执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确定个人层面具体可行权比例,最终确定的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的,其不得行权的部分,若公司已首发上市由公司注销,如公司尚未首发上市由公司取消。

2、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2,61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6,500份股票期权)。

因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且经公司考核确认其第一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60%比例行权,拟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93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600份股票期权)。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股票46,550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1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4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61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6,500份)股票期权,以及因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而未能获准行权的3,93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此次注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经公司考核确认其第一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60%比例行权,公司拟对相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46,550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1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2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2	等待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44个月
3	授予数量	4,774.612份
4	授予人数	213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10.00元/份

(三)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亿股。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1.52522234元/份,期权数量调整为31,304,346份。

2021年4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8,34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15,000份股票期权)。

2021年8月1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40,934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2,0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1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782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5,000份股票期权)。

2022年7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2,616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前6,500份股票期权)。

综上,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因此,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注销/取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514,678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30,789,668份,持有对象合计192人。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44个月。截至本议案发出之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均已超过2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满,可行权比例为股票期权总数的30%。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2021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美元,但低于26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50%; 2.2021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美元,但低于27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60%; 3.2021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美元,但低于28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70%; 4.2021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美元,但低于29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80%; 5.2021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29亿美元,但低于30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90%; 6.2021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100%。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0025号)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08,560,728.15元,符合行权条件; 2021年考核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美元,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为100%。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0月21日

(二)行权数量:9,232,851份

(三)行权人数:192人

(四)行权价格:1.52522234元/份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2022年6月21日起,至该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分批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孙亦军	董事、总经理	3,607,682	1,082,304	30%
周颖	董事	1,966,925	590,077	30%
辛静	董事、财务总监	1,311,283	393,385	30%
赵锦泽	董事会秘书	1,311,283	393,385	30%
林升	核心技术人员	983,462	295,038	30%
闫云芳	核心技术人员	1,311,283	393,38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186人)		20,397,750	6,115,277	30%
合计		30,789,668	9,232,851	3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授予对象本期可行权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最终去尾取整;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1、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任一激励对象,不论其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前述行权后三年限售期届满之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首发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全部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上述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19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192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的9,232,851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9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9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对19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1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经公司考核确认其第一个行权期应按已授予的 60%比例行权,公司拟对相应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获准行权的46,550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7,1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19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对19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1,985.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56,821.77万元(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9,807.7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7%。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岛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晶能”)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3万元的项目置换贷款,贷款期限为14.5年。公司拟为青岛晶能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该项目的电站设备、电费收费权以及青岛晶能10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已于2022年7月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犹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犹晶科”)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2,300万元的动产回租融资业务,租赁期限为11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宁市晶盛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盛”)拟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8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于2022年7月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的下属公司拟共同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租赁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武汉市晶能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晶能”)	2,232.36
衡宁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宁晶能”)	3,885.80
东营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晶盛”)	2,379.06
潍坊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晶能”)	1,982.56
西平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平晶能”)	2,882.63
民权县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晶能”)	10,491.67
合肥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能”)	872.32
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晶能”)	1,911.18
马鞍山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晶鸿”)	991.28
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晶能”)	2,371.13
合计	30,000.00

注:上述融资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以下简称“Jinkoholding”)分别向Bankinter银行和保险公司KLPP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LTD(以下简称“KLPP”)申请合计人民币13,782.72万元(按协议签署日汇率换算)的授信,其中,向Bankinter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为人民币28.12万元,向KLPP保险公司申请的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3,754.6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均于2022年6月签署。

7、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7亿元的敞口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具备用信用证或融资性担保函,为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增信使用,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能源”)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100%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已于2022年7月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24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青岛晶能	11,000.00	-8,600.00	2,403.00	2,403.00	0.00	-
上犹晶科	11,400.00	900.00	12,300.00	12,300.00	0.00	-
海宁晶盛	0.00	3,500	3,500	3,500.00	0.00	-
晶科有限	100,000.00	0.00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
武汉晶能	0.00	2,232.36	2,232.36	2,232.36	0.00	1,396.30
衡宁晶能	4,300.00	-414.2	3885.8	3,885.80	0.00	2,534.53
东营晶盛	4,182.00	-1,802.94	2,379.06	2,379.06	0.00	1,625.56
潍坊晶能	0.00	1,982.56	1,982.56	1,982.56	0.00	1,233.92
西平晶能	0.00	2,882.63	2,882.63	2,882.63	0.00	1,629.01
民权晶能	11,000.00	-508.33	10,491.67	10,491.67	0.00	6,066.17
合肥晶能	750.00	122.32	872.32	872.32	0.00	0.00
芜湖晶能	1,500.00	411.18	1,911.18	1,911.18	0.00	0.00
马鞍山晶鸿	800.00	191.28	991.28	991.28	0.00	0.00
蚌埠晶能	2,000.00	371.13	2,371.13	2,371.13	0.00	0.00
Jinkoholding	186,787.96	0	186,787.96	13,782.72(注1)	173,005.24	42,336.29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73,279.43	-1,287.98	72,011.45	-	-	-
合计	407,002.39	0.00	407,002.39	81,985.70	253,005.24	56,821.77

注:1、“本次担保金额”按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青岛晶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青岛晶能担保的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青岛晶能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二)公司为上犹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犹晶科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犹晶科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宽限息、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手续费、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三)公司为海宁晶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海宁晶盛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海宁晶盛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损失赔偿金、损失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债权人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四)公司为晶科有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期限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范围为保证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公司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晶科及其下属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损失赔偿金、损失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债权人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六)公司为Jinkoholding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Jinkoholding担保的期限为签订担保协议起一年,且每年自动续期。

3、担保范围:公司为Jinkoholding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晶科新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晶科新能源为公司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晶科新能源为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9,807.7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1,120.6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